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促进我院科研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提高科研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医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评估科研工作的效益和效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5年1月22日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科技奖励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科研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提高科研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医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评估科研工作的效益和效果，进一步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科研人员更广泛地开展协作，取得更好的科研业绩和社会效益，推进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家、省、市、大学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论文专著、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等。

第三条 奖励适用对象为我院参与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含柔性引进人才。每项科研业绩只奖励一次，奖励发放给主要负责人，由主要负责人进行分配（其中，主要负责人获得的奖励不低于 50%）。分配前需至少公示 15 天且公示无异议。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的，需个人缴纳。

上述所指的主要负责人为：

1. 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论文的通讯作者；未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3. 学术专著、教材我院排名第一的编者（包括主编、副主编和参编）；

4. 科技成果奖、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

第四条 科技奖励经费优先从科研项目的管理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医院专项经费划拨。如无特殊说明，奖励经费均为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科技奖励工作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六条 以我院为牵头单位获得的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除医院给予相应的科技经费配套外，额外按照立项经费的25%给予奖励。立项当年发放奖励金额的50%，按期结题后发放剩余的50%；项目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通过，则不予发放剩余奖励。

以我院为组长单位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含GCP项目），以实际到账我院的科技经费数额的10%给予奖励。

第七条 若我院为第六条所述国家级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的参与单位，以实际到账我院的科技经费数额的5%给予奖励。

第三章 论文、学术专著

第八条 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不含增刊）的高水平论文，每篇奖励：

(一) 在 Cell、Nature、Science、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JAMA)、The Lancet 主刊及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 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 奖励 60 万元/篇;

(二) 在 Cell、Nature、Science、Lancet、JAMA 旗下各学科领域 TOP1 子刊(不含综述类期刊)全文发表的论文, 奖励 50 万元/篇;

(三) 国际四大索引 SCI、EI、ISTP、SSCI 之一收录的学术论文, 奖励额度依据文章的类型、署名、分区等综合评价, 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标准如下:

1. 末位通讯作者的论著(Article)奖励额度 = 1 万元*分区系数*影响因子。

2. 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论著(Article)按末位通讯作者奖励额度的 80%核定业绩, 其余第一和通讯作者按末位通讯作者奖励额度的 40%核定业绩。

3. 中科院小类 1 区论文的分区系数为 1.5, 中科院小类 2 区论文的分区系数为 1.0, 其余分区、类别(如综述、荟萃分析、案例报告等)的学术论文, 原则上不予奖励。

(四) 若通讯作者标记了多个单位, 只计算我院在前三位的论文, 分别再乘以 100%、50%、25%核定业绩。

(五) 期刊的“数据库”“影响因子”及其“分区”等, 以论文见刊当年公布的为依据, 并以查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九条 学术专著、教材按照出版社的级别和编者的贡献力等综合评价。专著、教材按主编单位、副主编单位两个层次划分，若未明确划分的，可以此作为参照；若主编有两个以上，我院非第一主编单位，则按第一主编单位的 50% 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内容	奖励金额（万元/本）
四大出版社主编	5
四大出版社副主编	3
省级以上出版社主编	2.5
省级以上出版社副主编	1.0

其中：

（一）四大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四大出版社。

（二）所有学术专著必须为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第四章 科技成果奖

第十条 我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各级科技成果奖，每项奖励：

（一）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党委会会议决议；

（二）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三) 市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3万元；

(四) 优秀科技工作者：省级30万元，市级10万元。

上述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奖，若我院为第二至第三完成单位，则按相应等级的 30 %、10%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我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学会/协会层面的奖项，则按相应等级的 30 % 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专利与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发明专利（需取得专利号）及知识产权，并且所有权归属医院者，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 发明专利：报销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及全部的年费。

(二) 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提交党委会会议决议。

(三) 成果转化利润：成果转化利润包括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转让、服务包签订合同收入（如为横向委托课题不重复奖励）、新药开发转让收入等，按转化金额的 10%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技奖励按照个人申请、科室复核、医院审核的

流程进行，本办法未提及的科研业绩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医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提交党委会会议决议。

引进人才聘任协议内的工作任务和博士后岗位要求内的科研业绩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凡涉及虚假科研、论文，一经核实，医院将追回所有的奖励金额并根据后果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对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结题而被上级部门追回科技经费的，追回该项目相关的全部科技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医院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科技奖励申请表

附件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科技奖励申请表
(2024年)

科研业绩内容	☐ 纵向课题 ☐ 横向课题 ☐ 论文专著 ☐ 科技成果奖 ☐ 发明专利 ☐ 其他：_____（请注明）		
科研业绩名称			
科研业绩主要负责人		科室	
科研业绩获得年度	_____年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依据	示例：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立项金额 30 万元，申请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25%=7.5 万元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科室意见	签字： 日期：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申请奖励的金额。 ☐ 因_____原因，不同意申请奖励。 ☐ 其他：_____（请注明） 签章： 日期：		
科研管理部门分管 院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院长意见	签字： 日期：		

15. 11. 1988

